

# 济宁首次集中培训禁毒骨干,在校教师当宣传员

# 看完禁毒宣传片,他们久久无语



参与培训的人员参观禁毒教育基地。 本报记者 黄健恒 摄

本报济宁12月5日讯(记者 孔茜) 5日下午,济宁市禁毒办、市教育局联合举办全市禁毒骨干师资培训班,为近300名教师、禁毒办负责人等人员,集中培训禁毒宣传常识。

当日,随着视频播放完毕,容纳了近300名培训人员的济宁高新区图书馆内鸦雀无声,纷纷被眼前的视频内容所震撼。“一直以为毒品距离我们很遥远,没想到其实

离我们的生活那么近。”来自邹城市西关小学的教师姜波不禁发出感慨。他告诉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日常接触毒品知识的渠道较少,对于毒品的类型、危害之类的常识,更是知之甚少。通过系统培训,无论是从毒品的历史、种类还是预防等知识,都有了新的认识。

“像摇头丸也有酷似糖果状的,回去后我会在网上多找些图片,演示给学生看,提

高他们的防范意识。”听完培训课,姜波又跟随工作人员,来到位于济宁高新区科技馆四楼的禁毒宣传基地。看着各式图文介绍,他不禁掏出手机录下了视频,为后期对学生进行相关禁毒预防教育储备素材。

像姜波一样前来参加培训的,还有来自微山县第三中学的教师李斌。驻足于名为“吸毒后的你”自助拍照机前,他跟随机器提示,很快一

张照片呈现于屏幕上。任意点击标有“五年后”字样的标识,原本面色红润的面容逐渐变得暗淡、枯瘦,眼神无光、肌肉凹陷,部分部位还存有“鼓包”现象。“真是太吓人了,吸毒的危害太大了。”李斌说,以后的工作中,他会结合禁毒知识进行宣讲,提升学生防范意识。

“来参加培训的主要是济宁市各县市区的教师和相关部

门的工作人员。”济宁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副支队长赵存岭介绍,本次活动为首次集中大规模的禁毒培训活动,以小学、初中、高中及中职在校教师为主要群体,有针对性地对染毒原因、毒品种类、危害及预防措施进行宣讲,使教师充分了解毒品的危害性、隐蔽性,提升师生禁毒意识和毒品预防教育效果。

## 济宁节能减排再发力 年底前淘汰“黄改绿”

本报济宁12月3日讯(记者 褚思雨) 日前,济宁市印发《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其中提出今年年底前,济宁淘汰包括“黄改绿”在内的全部国二及以下车辆。

根据《行动方案》,济宁市将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今年年底前将淘汰全部国二及以下车辆(包括“黄改绿”车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将依法依规

予以公告牌证作废。明年7月1日起,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汽车,严厉打击排放检测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此外,通过压缩公路货物运输量,提升公路运输效率,实施公路运输绿色化改造,大幅度提升港口清洁能源汽车及铁路集疏港运量,加快建设成品油输送网络,并大力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加快鲁南高铁济宁段项目建设。

## 授人以渔,助力脱贫致富

本报济宁12月5日讯(通讯员 张玉帅) 济宁经开区帮助马集镇韩庄村贫困户韩梅华成功脱贫,在扶贫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马集镇韩庄村贫困户韩梅华在2015年马集镇在进行贫困户识别的时候,被纳入到马集镇贫困户档案中来。在包保干部的帮助和韩梅华的努力下,韩梅华和妻子先后找到了工

作。随着生活的稳定,收入的增加,韩梅华的家庭状况得到了最大改变,并在网上做起了生意,成功脱离了贫困。经开区马集镇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以来,始终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相关政策和精神,同时不断探索扶贫新道路,授人以渔和授人以渔相结合,输血造血相辅相成,在扶贫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 以问代学,开展满意度调查

本报济宁12月5日讯(通讯员 刘特鹏) 连日来,马集镇组织扶贫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农村入户发放调查问卷,面对面进行政策宣讲,重点对全镇贫困户就脱贫攻坚政策知晓率进行实地入户调查。

马集镇工作人员来到孟庄村贫困户

家中,通过以问代学的方式,检验全镇贫困户人口对扶贫各项政策、方针、知识的了解和掌握程度。对调查中贫困户们存在的政策盲点,调查组成员一一给予宣讲和解答,进一步提升了扶贫政策在贫困户人口中的普及率,提高了贫困户对扶贫政策的知晓度和关注度。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

胡鹏 (身份证号370921196702051518)  
济宁卫医罚告[2018]34号

经查实:胡鹏于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26日在济宁市东南华城C3号楼济宁任城华城中医院门诊部非医师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并予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1月21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刘丽君,身份证号210121197710085546,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任卫医罚[2018]111号。刘丽君非医师行医三月以内,违反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0条一般违法情形,本机关决定对你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并予以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1月22日

### 公告

我局正在办理的聚兴隆典当行和济宁市骏琪美容有限公司(赛宝店、洸河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由于涉及人员比较多,为了保证诉讼正常进行。现公告如下:还未到任城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的涉案人员请抓紧时间到公安机关报案,如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到公安机关报案的,出现问题,责任自负。报案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联系人 刘警官、张警官 联系电话:5163155 5163158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经侦大队  
2018年12月5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吕兴华,身份证号360123198004230056,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任卫医罚[2018]110号。吕兴华非医师行医三月以内,违反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0条一般违法情形,本机关决定对你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并予以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1月22日

### 催告书公告

被处罚人:张建;住址:福建省仙游县大济镇尾坂村坂头86号;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350322199011223011;电话:13690935533

催告书文号:济任卫医催[2018]005号

你尚未完全履行我机关于2018年10月17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济任卫医罚[2018]094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30000元缴至中国农业银行任城支行并履行下列义务:取缔。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任城区卫生监督所(建设北路32号)法制稽查科进行陈述和申辩。特此公告。

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1月22日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

杨明志(身份证号370829197904066638)  
济任卫医罚告[2018]36号

经查实:杨明志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书》从2010年至2018年10月31日在济宁市南张街道孙家村三街北数第三户路西牙科诊所擅自开展牙科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并予以:1、没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济任卫医证保决[2018]第94号登记保存的药品、器械;2、罚款人民币70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2月5日

### 运河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下午17时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jngzjy.gov.cn),采用网上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起始价(元/年)
1	校门自东向西第十三间门面房 19-13号 (观彩色工坊)	约 32.46	2	商业	24900
2	校门自东向西第四间门面房 19-4号 (理小翠瘦身)	约 121.6	2	商业	71200
3	校门自东向西第五间门面房 19-5号 (理康福西店)	约 121.6	2	商业	71200
4	校门自东向西第八间门面房 19-8号 (观哈维)	约 61	2	商业	28000
5	校门自东向西第九间门面房 19-9号 (观万宁广告装饰)	约 32.4	2	商业	19000
6	校门自东向西第十间门面房 19-10号 (理康福西店)	约 40	2	商业	20300
7	校门自东向西第十一间门面房 19-11号 (理维尊内衣)	约 60	2	商业	24900
8	校门自东向西第十二间门面房 19-12号 (理智圣德酒商行)	约 60	2	商业	22400
9	校门自东向西第十六间门面房 19-17号 (理艺美精剪)	约 19	2	商业	19400

有意竞买者应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并携带相关证件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于2018年12月13日下午17时前将每个标的各10000元人民币保证金汇入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户(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账号)。

特别提醒:竞买人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竞买人需仔细阅读并点击同意承诺书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报名程序。

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拍卖日止,标的所在地。  
报名时间: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2日  
拍卖公司地址:济宁市任城西路23号汇源大厦西1号二楼。  
拍卖公司联系电话:0537-2220966;18653767289;13953793000

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2月6日

### 债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11点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债权一案:

标的1:山东金江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491.01万元,利息222.36万元。

标的2:曲阜金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债权本金600万元,利息81.56万元。

标的3:曲阜新航商贸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889.39万元,利息260.2万元。

标的4:济宁新时代经贸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000万元,利息226.16万元。

标的5:山东三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190万元,利息233.24万元。

标的6:微山县鑫坤建材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350万元,利息155.64万元。

标的7:山东恒鑫伟业胶带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196.33万元,利息238.06万元。

标的8:鱼台文宇经贸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199.95万元,利息197.52万元。

标的9:微山兴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249万元,利息169.65万元。

标的10:微山县鑫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本金800万元,利息169.65万元。

标的11:山东企鹏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964.88万元,利息666.08万元。

标的12: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367.95万元,利息363.83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12月27日16点前持有效证明同时交纳30万元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达我公司账户为准,成交后转为佣金及成交价款,保证金不计息,不成交如数退还),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及咨询标的信息。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宁市分行  
银行账号:376510100100056828  
户名:山东中信拍卖行有限公司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现场展示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建设南路76号  
咨询电话:0537-235519 15589708558  
公司网站:www.sdzxpmh.com

山东中信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 催告书公告

被处罚人:祝海英;住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接庄镇坨屯村黄河路02号;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370811198303252524;电话:18805371832

催告书文号:济任卫医催[2018]006号

你尚未完全履行我机关于2018年10月17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济任卫医罚[2018]096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30000元缴至中国农业银行任城支行并履行下列义务:取缔。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任城区卫生监督所(建设北路32号)法制稽查科进行陈述和申辩。特此公告。

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1月22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祝晓双,身份证号220322198701240560,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任卫医罚[2018]142号。祝晓双承包济宁建工医院科室并以该院名义开展中医特色康复治疗的行为,违反了《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第一(五)项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并予以:1、没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济任卫医证保决[2018]098号保存的器械;2、没收违法所得50130元;3、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市任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2月5日